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 458,530,01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07,975,73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3,217,467 股百分之 68.11%。

出席董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侯智升、侯智元。

獨立董事：詹益仁、何奕達、蘇艷雪、顏鴻傑。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灼瑩律師。

主席：侯博義



記錄：葉易鑫



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由博智(股)公司指派侯博義先生擔任主席並行使董事長職權。)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起之附錄一、二)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起之附錄三、四)

本公司112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112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42,971,328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42,971,32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112年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融資背書保證，截至去(112)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億2千萬元(動用金額為1億3千萬元)，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35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520,000

五、 本公司112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去（112）年12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5億元(動用金額為0元)，符合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貸 與 額 度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8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100,000
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合 計	1,500,000

(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欣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起之附錄二、三)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441,512,006權	96.28%
反對	69,930權	0.01%
無效	0權	0%
棄權	16,948,079權	3.69%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及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配發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每仟股配發20股，俟本年股東常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442,618,709權	96.52%
反對	74,868權	0.01%
無效	0權	0%
棄權	15,836,438權	3.45%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91,299,39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59,2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9,682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2,107,757,6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851,805)
可供分配盈餘	7,888,965,6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8 元現金股利)	1,211,791,441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股票股利)	134,643,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2,530,708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增加對外投資及資本性支出強化競爭力，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之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 1 億 3 千 4 百 64 萬 3 千 4 百 90 元轉增資並發行新股普通股 1 千 3 百 46 萬 4 千 3 百 49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無償配發 20 股。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並計算至元為止，餘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 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作業事宜。
- (三)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有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442,594,887 權	96.52%
反對	91,375 權	0.01%
無效	0 權	0%
棄權	15,843,753 權	3.4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96386）提問內容：

1. 環泥子公司利永環球目前開發進度到什麼階段？有無技術瓶頸？有無預計何時產品可以正式商業運轉？
2. 混凝土業績持續下滑，南部主要業務來自科技園區廠商建廠需求。未來南部科技廠建廠完成，公司業務發展方向為何？

本公司回答：

利永近年致力於開發醫療床，以回應因高齡化所帶動對於長照的需求。目前與長照中心合作導入離床偵測功能，預計2025年業績會有顯著成長。

目前台積電建廠雖然放慢，但待提量仍維持相當不錯的水準。台積電在台南建廠轉到高雄，因此仍維持出貨量。接下來高雄會釋出不少公共工程需求，未來營運也不會衰退。先前購入的麻豆廠明年營運，同時也會收回嘉義混凝土工廠，擴大營運網絡。雖然市場目前持平，但在預拌混凝土事業的營收未來仍預期會成長。

股東（戶號：243005）提問內容：

1. 目前是否仍有出貨給台積電？是否有低碳混凝土需求？公司是否有研發低碳混凝土計畫？
2. 碳盤查目前完成了嗎？
3. 利永、菱光以及元太合作狀況如何？利永過去三年虧損越來越大，今年是否有機會轉虧為盈？公司有計畫持續增資？利永產品良率目前有提升嗎？
4. 六和機械今年市況與去年相差多少？

本公司回答：

公司目前仍持續供應台積電新竹、高雄需求，仍為台積電主要供應商。有關低碳產品發展，混凝土去年已經申請到綠建材標章，降低水泥用量並已實際開始使用相關配比。

本公司很早就開始碳盤查與產品碳足跡的佈局，第一間在臺灣取得石膏板產品碳足跡的板材類建材廠商。但目前碳盤查服務需求較多，能提供服務的廠商案件量較大，因此認證時間會拉長。

低碳水泥目前在進行測試，預計下半年會推出，目前也有些建設公司在詢問。但目前相關法規仍未出爐，因此低碳水泥應用於預拌混凝土仍須觀望。

有關利永環球發展，菱光是我們重要協力廠商之一，有信心明年開始在相關

產品獲利。至於增資，未來有需要就會規劃，目前仍看好利永環球前景，元太科技也加強和利永的合作，未來在智慧醫療應該能有不錯的斬獲。利永良率一直都有在提升。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28 分議畢，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